

泉州市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泉鲤政工信〔2021〕92号

泉州市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鲤城区工信局行政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股室：

为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明确执法责任，公平、公正地行使自由裁量权，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我局对照行政权力清单及《泉州市工信局行政裁量基准》，制定《泉州市鲤城区工信局行政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泉州市鲤城区工信局行政裁量基准

泉州市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工信局行政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子项	法律依据	经办 科室	违法程度	档次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备注
1	对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未依法履行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处理	无	1.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2015年9月2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电力企业应当依法保护电力设施，配备电力设施保护专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巡视、维护、检修，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依法制止危害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确保电力设施正常运行。 2. 《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 第八条 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电力企业应当配备电力设施保护专职人员，保障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做好电力设施日常保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未依法履行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济运营股	一般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35kV及以下，未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下的，未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及以下的，未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给予警告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35kV及以下的，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下的，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及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罚款	
				经济运营股	严重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35kV以上110kV以下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10kV以上35kV以下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0元罚款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110kV以上500kV及以下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35kV以上220kV及以下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0元罚款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含3个予项） 2. 对危害发电设施	轻微 经济运行 一般	1.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 （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 （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事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十04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扰乱发电、变电站等生产区域的生产秩序，造成无法正常进行办公、巡视检查作业，未造成设备损坏或中断；移动、损坏发电厂、变电站等场所内用于生产的辅助设施、器材未造成发电厂减出力或变电站减负荷； 2. 在危及发电设施保护区的专用管道（线）的保护区内，擅自采石、打桩、钻探等控制作业，未造成管道（线）损毁、漏损；擅自含有化学腐蚀性物质的液体倒集地发生物料但不危及发电设施； 3. 在发电厂、排电厂、变电站附近从事危害重要设施的的行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4. 在火力发电、而成为发电厂水力发电的水电大坝上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等危害具体安全的，不影响火电厂正常排水；或者在水电厂正常排水的； 5. 损坏、同地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航道和检修道路；造成破坏最严重，造成发电厂减出力但未造成停机，或者未造成电力设施检修延期； 6.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外搭建可能危及线路运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但不造成线路障碍； 7. 控制电力线路接地造成造成接地装置暴露、堵塞，引起电力线路接地造成造成接地装置变形而不损坏； 8. 移动、损坏、控制控制信号传输线路；未造成线路中断的； 9. 擅自攀登杆塔，造成控制信号传输线路损坏；擅自杆塔上设置其他线路、安其他设施； 10. 擅自进入电缆隧道；在地下电缆上浇水泥等固化物，影响其他线路、安其他线路； 11. 损坏海底、江河电缆管道，影响海底、江河电缆正常使用； 12. 对电力设施正常运行造成 或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3.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影响导线对地安全距离进行取放、悬挂易漂浮的物体的行为及类似行为，未造成电力线路障碍； 14.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但未造成线路中断的； 15.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取土、打桩、挖沟、挖沟造成电缆保护层损坏，造成电力管沟受损，电力电缆受损的； 16. 在海边、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挖沟、挖沟造成电缆保护层受损，造成电力管沟受损，电力电缆受损的； 17. 对电力线路正常运行造成一般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8. 在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下列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一）35千伏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以内3米以外的区域； （二）110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以内8米以外的区域。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标准处罚： （一）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处1000元罚款； （二）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5000元罚款； （三）从事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5000元罚款。
--	---------------------------------	---	--	--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除适用《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三章的规定外，还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罚：	3. 对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除适用《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三章的规定外，还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罚：	严重	严重	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罚款； (一) 从事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 从事危害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罚款； (一) 从事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 从事危害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赔偿损失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般	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罚款； (一) 从事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 从事危害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罚款； (一) 从事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 从事危害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赔偿损失

[illegible]

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无	《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力设施水平距离3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确需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征得当地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的书面同意,依法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在前款规定范围外进行爆破作业的,必须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第十八条 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使用机械作业; (二)高度与架空电力线路的导线之间不符合垂直安全距离规定的车辆及其运载物体或其它物体,穿越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三)在架空电力线路设施上联接电器设备或者架设电力、通讯、广播电视线路以及放置其他设施。 从事前款第(三)项活动的,还应当征得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爆破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经济运行一般股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35kV以上110kV及以下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35kV及以下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下15万元及以下的; 4、造成35kV及以下电力架空线路倒杆的; 处罚时可酌情情节轻重 1、有下列从轻情节的,每项减少处罚金额1000元: (1)当事人积极落实整改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主动提供关键证据的、举报他人严重违法情节,并经查实的; (5)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5000元: (1)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侵占、损毁执法证件、资料、器具或人身威胁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3)造成多处电力设施损坏的; (4)造成重要电力用户停电的; (5)事发后当事人未及时通知电力企业并做好现场保护保护工作的; (6)当事人不配合修复电力设施工作的; (7)造成电力线路停电的。 3、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1万元: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4)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5)造成发电厂、变电站停电的; (6)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罚款20000-30000元
---	----------	--	----------------	---	-----------------------

对供电企业违反规定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的处罚	无	(接下页) 第三十四条供电企业不得无故中止供电。供电企业中止供电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因不可抗力、紧急避险,或者发现用户确有窃电行为的,供电企业可立即中止供电并向用户说明情况; (二)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的,提前三日进行公告; (三)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的,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四)用户采用窃电方式的,中止供电前予以提示; (五)其他原因的,提前一日通知用户。 供电企业中止供电的通知和情况说明,可采用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公告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公告应当在所在地的新闻媒体、供电企业对外服务网站或者社区布告栏发布。 第三十五条 供电企业中止供电,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造成人身伤害和设备重大损失,且不得影响其他电力用户正常用电。引起中止供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及时恢复供电。供电企业不能按照规定时限恢复供电的,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 用户对中止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向用户通报处理情况。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供电企业不按照规定中止供电或者限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供电企业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和程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济运行股	严重	违反国家规定对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并对用户造成严重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对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处罚		1.《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济运行股	一般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处以警告
2.对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处罚		1.《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千伏安)100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经济运行股	严重	再次发生的	终止供电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用电秩序的处罚(含6个予项)			经济运行股	一般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处以警告
			经济运行股	严重	责令后逾期未改正的	终止供电,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千伏安)100元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经济运营股	轻微		盗窃电量1万千瓦以下的	处应缴电费1-2倍的罚款	
				经济运营股	一般		盗窃电量1-5万千瓦时的	处应缴电费2-3倍的罚款	
				经济运营股	严重		盗窃电量5-10万千瓦时的	处应缴电费3-4倍的罚款	
				经济运营股	特别严重		盗窃电量10万千瓦以上的	处应缴电费4-5倍的罚款	
				经济运营股	一般	A	对超计划用电的用户，警告后改正的	不予处罚	
				经济运营股	一般	B	警告后未改正，未危及电网安全运行的	调度机构发布限电指令，并强行扣还电力、电量	
				经济运营股	严重		超计划用电威胁电网安全运行的	调度机构部分或者全部暂时停止供电。	
7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无	1. 《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第三十一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二）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六）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窃电行为的，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二）绕越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供电企业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故意损坏计量装置用电或者致使计量装置不准确； （五）私自调整分时计费表时段或者时钟； （六）使用非法充值方式用电； （七）私自增加变压器容量或者变更铭牌参数，导致少交基本电费；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窃电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教唆、胁迫、帮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						
8	对超计划用电的处罚	无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调度机构对于超计划用电的用户应当予以警告；经警告，仍未按照计划用电的，调度机构可以发布限电指令，并可以强行扣还电力、电量；当超计划用电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时，调度机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暂时停止供电。						

对未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处罚	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5号令)第三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建设需经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在以下情况的,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二)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 (三)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 第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固定资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经济运营股	一般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与省上一致
对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固定资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经济运营股	严重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与省上一致
对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经济运营股	特别严重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	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与省上一致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无	经济运营股	一般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无	经济运营股	严重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情节严重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经济运营股	轻微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经济运营股	一般	违法所得1-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8万元罚款	
		经济运营股	严重	违法所得3-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10万元罚款	
		经济运营股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16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无	《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在经济运行股	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经责令逾期一个月不改正的	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5万元-10万元罚款。 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10万元-30万元罚款。 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30万元-5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17	对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企业处罚	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一般	工业发展股	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予以警告	
18	对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企业处罚	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工业发展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且逾期不改正的	由备案机关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备案机关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备案机关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19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企业的处罚	无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严重	工业发展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开工建设投产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9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企业的处罚	无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工业发展 一般	特别严重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且项目已投产的	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投资项目总投资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0	对在电力设施周围从事爆破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工作，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处罚	1. 对作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处罚	1.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2015年9月2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在电力设施周围从事爆破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的三日前，书面通知电力企业，并可以要求电力企业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向作业单位书面提出安全施工建议。 发生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需要进行抢修、抢险作业，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在抢修、抢险作业的同时通知电力企业；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作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 （二）电力企业未按时提供安全施工建议造成后果的。	经济运行 一般	一般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35kV以上110kV以下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10kV以上35kV以下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4、造成35kV及以下电力架空线路倒塔断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0-50000元罚款	

对在电力设施周围从事爆破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处罚	2. 对电力企业未按时提供安全施工建议造成后果的处罚	经济运营 严重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110kV以上、220kV及以下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35kV以上、110kV及以下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5-30万元的； 4、造成35kV以上110kV及以下的电力架空线路倒塔。 处罚时可裁量情节量罚： 1、有下列从轻情节的，每项减少处罚金额1000元： (1) 当事人积极落实整改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主动提供关键证据的、举报他人重大违法行为，并经查实的； (5) 其他依法从轻处罚的。 2、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5000元： (1) 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侵占、损毁执法证件、资料、器具或人身威胁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多处电力设施损坏的； (4) 造成重要电力用户停电的； (5) 造成电力线路停电的。 3、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1万元： (1)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4)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5) 造成发电厂、变电站电力线路停电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220kV以上、500kV及以下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110kV以上、220kV及以下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25万元以上的； 4、损坏电力设施且造成人身伤害的； 5、造成110kV以上电力架空线路倒塔。 处罚时可裁量情节量罚： 1、有下列从轻情节的，每项减少处罚金额1000元： (1) 当事人积极落实整改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主动提供关键证据的、举报他人重大违法行为，并经查实的； (5) 其他依法从轻处罚的。 2、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5000元： (1) 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侵占、损毁执法证件、资料、器具或人身威胁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多处电力设施损坏的； (4) 造成重要电力用户停电的； (5) 造成电力线路停电的。 3、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1万元： (1)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4)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5) 造成发电厂、变电站电力线路停电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经济运营 特别严重	经济运营 特别严重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220kV以上、500kV及以下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110kV以上、220kV及以下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25万元以上的； 4、损坏电力设施且造成人身伤害的； 5、造成110kV以上电力架空线路倒塔。 处罚时可裁量情节量罚： 1、有下列从轻情节的，每项减少处罚金额1000元： (1) 当事人积极落实整改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主动提供关键证据的、举报他人重大违法行为，并经查实的； (5) 其他依法从轻处罚的。 2、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5000元： (1) 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侵占、损毁执法证件、资料、器具或人身威胁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多处电力设施损坏的； (4) 造成重要电力用户停电的； (5) 造成电力线路停电的。 3、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1万元： (1)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4)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5) 造成发电厂、变电站电力线路停电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	--	----------------------	----------------------	--

2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无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经济运行一般	严重	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省上一致
22	对重点用能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的处罚	无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经济运行一般	严重	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的	责令限期治理	
23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无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济运行一般	严重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的处罚	无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济运营股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责令公布。
25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处罚	无	《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五年编制节能规划，每年制定年度节能计划，并按要求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开展以下工作： （一）开展能源审计，对能源生产、转换和消费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价；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济运营股	严重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逾期不改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履行管道保护责任的处罚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处罚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处罚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处罚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第一款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工业发展股	轻微	有以下行为，但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1.管道巡护、检测和维修制度不完善，巡护、检测和维修记录不完整。 2.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停止使用的。 3.存在管道安全警示不清或管道标志损毁的情况。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部门备案的。 5.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部门备案的。 6.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未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部门备案，未造成社会危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
26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履行管道保护责任的处罚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第一款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工业发展股	一般	有以下情形： 1.管道日常巡护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外部安全隐患；或在管道逾期未检测，且逾期不整改的。 2.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停止使用的，逾期不改的，且未造成社会危害的。 3.存在管道安全警示不清或管道标志损毁的情况，且逾期未整改的。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后，仍未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部门备案的（续下页）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6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履行管道保护责任的处罚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第一款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工业发展股	一般	(接上页) 5. 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备案，未定期开展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且逾期不改正的 6.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影响的，但尚未造成社会危害的 7.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未造成社会危害，但逾期仍不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处罚		工业发展股	严重	有以下情形的： 1. 未建立管道日常巡护制度，未配备专门日常巡护人员，未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和维修，逾期不改正的 2.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停止使用的 3. 存在未按规定设置管道标志和安全警示的管段，且逾期不改正的 4. 未依照规定绘制管道竣工测量图；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仍未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5.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未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 6.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7.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信息技术发展股	一般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信息技术发展股	A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处罚			信息技术发展股	严重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技术发展股	C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信息技术发展股	特别严重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8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理	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信息技术 发展股	一般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罚款	同省上
				信息技术 发展股	严重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信息技术 发展股	特别严重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信息技术 发展股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下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万元的罚款， 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信息技术 发展股		未按规定在专用厂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	省上未委托
				信息技术 发展股	一般	未按规定在专用厂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信息技术 发展股		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信息技术 发展股	严重	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信息技术 发展股		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信息技术 发展股	一般	未按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未发生民用爆炸物品流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	
				信息技术 发展股		未按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发生民用爆炸物品流失及时追回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目）	2. 对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处罚 3. 对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2.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委托和下放部分行政职权的通知》（闽经贸政法〔2013〕433号）下放（委托）行政执法职权目录第41项、42项、43项。	信息技术 发展股	一般	C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